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204）

府法訴字第 1070345206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9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40427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製程係收受廢塑膠進行裂解反應，產生再生油品，惟因該公司未取得空污操作許可證，已於 102 年間停止生產運作。惟訴願人將含有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爐渣及油泥混合物任意棄置在○○廠內，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原處分機關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派員配合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往訴願人○○廠稽查，並將採樣之油泥夾雜爐渣樣品，進行戴奧辛及呔喃檢驗，檢驗結果總毒性當量濃度皆超過 1.0ngI-TEQ/g。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06 年 4 月 24 日配合本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塗厝派出所員警查扣該廠場內貯存之廢棄物，並於再生油品貯存區採樣 2 點，進行戴奧辛及呔喃檢驗，檢驗結果總毒性當量濃度皆超過 1.0ngI-TEQ/g，認定戴奧辛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8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36664 號書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函覆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40427 號書函請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核備，並限期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清理廢棄物事宜，倘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原處分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公司○○廠貯存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為彰化地方法院扣押物（案號：107 年度訴字第 505 號），已委請律師遞狀向法院申請發還扣押物；本公司已尋得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及再利用廠，待收到彰化地方法院函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必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請原處分機關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5 款准予展延 1 年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依據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所述，訴願人將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於該廠內行政大樓左側之廢棄水槽內，然後覆蓋泥土，再於泥土上以水泥封蓋，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限期訴願人清理其任意棄置之廢棄物，於法並無違誤。

(二)本局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及 4 月 24 日配合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往訴願人於○○縣○○鎮○○路○號之○○廠稽查，於廠內採樣共計 6 點，進行戴奧辛及呔喃檢驗。檢驗結果該廠貯存之廢棄物皆含 2, 3, 7, 8-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皆超過 1.0ngI-TEQ/g，認定為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數量估計爐渣部分為 5.856 公噸、油泥部分為 194.015 公噸、污泥部分為 66.182 公噸、覆土為 271.828 公噸、再生油品為 208.062 公噸，總計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共 745.943 公噸。經由戴奧辛檢測報告可知該廠貯存之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濃度超過標準值達 600 多倍，極有危害環境之疑慮，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訴願人清理廢棄物，於法並無違誤。

(三)本局以 107 年 8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36664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台新環字第 107081501 號函提出陳述意見，略以：「覆土為無污染土壤…再生油品為有價半成品…向清運處理業者詢問均回覆目前無法清運處理…」云云，惟該廠堆置之廢棄物經本局採樣檢驗含 2, 3, 7, 8-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皆超過」1.0ngI-TEQ/g，係屬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訴願人仍堅稱該批廢棄物為無污染土壤、有價半成品，並且於陳述意見提供之清運處理業者非屬合法處理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廠商，由此可見，訴願人對於本處分存有逃避心態，並未有積極作為。

- (四)又訴願人略以：「…本公司已有廠家可處理本廠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廠及再利用廠，…」，與前提出之陳述意見所云相抵，對於處理廢棄物之態度反覆不定，顯示訴願人僅為拖延清理時程，為避免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分，顯示訴願人並無清理廢棄物之意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本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責，本局就本案相關事實，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負清除責任，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理 由

-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一、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2433 號令意旨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6 日後某日，將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爐渣及油泥混合物任意棄置在訴願人○○廠內行政大樓左側之廢棄水槽內，然後覆蓋泥土，再於泥土上以水泥封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 日配合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至訴願人○○廠稽查，現場開挖並採樣爐渣、污泥夾雜爐渣、油泥、油泥夾雜爐渣 4 點(採樣點)，再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依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示，會同警方查扣訴願人○○廠內貯存之廢棄物，並於再生油品貯存區採樣 2 點(採樣點)；於訴願人○○廠內採樣共計 6 點(採樣點)，進行戴奧辛及呔喃檢驗，檢驗結果該廠貯存之廢棄物皆含取 2, 3, 7, 8-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皆超過 1.0ngI-TEQ/g，係屬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案經彰化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並將該案起訴，均分別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因此，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委由他人棄置之 745.943 公噸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負有清理之責任，以 107 年 9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40427 號書函請訴願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前辦理完成清理事宜，自屬依法有據並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暫時無法處理該貯存物之清運處理，爰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准於展延 1 年等語，惟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貯存以 1 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2 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1 年。經查訴願人於 105 年將○○廠內之爐渣及油泥混合物進行採樣並將採樣之樣品，進行戴奧辛及呔喃檢驗，檢驗結果發現含有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此有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證據資料附卷可稽)。由此可知，訴願人於 105 年即知悉○○廠內之爐渣及油泥混合物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並無於上開規定之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又系爭有害事業廢棄物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及 106 年 4 月 24 日所查獲，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15 日陳述意見書申請延長與上開規定不符，訴願人上開主張，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

分，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